

- 一、公告 109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名額及申請標準。
- 二、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：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，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，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。
- 三、學系訂有基礎課程成績標準為授予雙主修、輔系之必要條件者，學生基礎課程成績標準，依其申請取得該學系雙主修輔系修讀資格之學年度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，請務必依期限辦理；雙主修申請表送交，依各學系規定辦理，請詳閱注意事項。
- 五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注意事項：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			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
100 文學院			
101 中國文學系	不限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（1 頁 A4 為限），以 PDF 電子檔郵寄至 meng@nccu.edu.tw。信件主旨、檔案名稱為「○○系○○○雙主修申請動機」。</p> <p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
103 歷史學系	不限	<p>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有意申請者與委員會面談，並繳交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動機。</p> <p>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申請動機，請以 email 寄至 history@nccu.edu.tw 並提供可聯絡手機號碼；</p> <p>寄件主旨：***雙主修申請附件，檔名：***成績單、***申請動機。</p> <p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
104 哲學系	不限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7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
200 社會科學院			
202 政治學系	1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。</p> <p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
204 社會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</p>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		1.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。 2.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，擇優錄取。 3.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，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，則最多以兩名為限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205 財政學系	30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操行成績證明書（請依此順序排列）寄至 joy_hsu@nccu.edu.tw 或 pfdm@nccu.edu.tw ※因應疫情，本年度統一改由電子收件，不另收紙本。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206 公共行政學系	12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207 地政學系	32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依最終符合申請資格之組別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，得視情況互為流用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208 * 經濟學系	42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綜合考量「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」及「經濟學科目成績」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209 民族學系	不限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1.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2.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。 備註： 申請本系雙主修所須附資料： 1. 成績單與排名證明 2. 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民族系之原由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		
		<p>可以紙本或電子檔給予民族系辦公室。 本系電子信箱：ethnos@nccu.edu.tw。</p>										
300 商學院												
301 *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14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擇優錄取</p>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如有出國交換選課，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)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(略述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) 依序合併轉存成一個 pdf 檔寄至 ib@nccu.edu.tw (信件主旨：109 國貿系雙主修申請；檔名：雙主修_系級_學號_姓名)。書審通過者通知面試。</p>										
302 金融學系	6 名	<p>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p>1.本系篩選方式：擇優錄取，視需要舉辦面試。</p> <p>2.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書(4)修課情形表(請至金融系網站下載)(5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。上述文件請依序編排，勿裝訂。</p>										
303 * 會計學系	27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0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p>1.本系篩選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需於 109 年 5 月 25 日(一)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書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雙修會計對未來發展之影響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80 分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80 分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70 分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70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80 分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80 分	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70 分	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70 分			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4 * 統計學系	1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 且 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 rowspan="2">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</td> </tr> <tr> <td>微積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2 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微積分												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微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5 * 企業管理學系	1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 或 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p>1. 大一申請者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一門且分數達標準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管理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大二以上申請者須修畢管理學且分數達標準，及其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 3 學分且分數達標準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管理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 依申請資料審查，必要時須與本系雙主修審查教授面談。</p> <p>備註：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，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(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5 頁)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管理學	前 30%	經濟學	前 30%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統計學	前 30%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管理學	前 30%	經濟學	前 30%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前 30%	統計學	前 30%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6 資訊管理學系	8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
		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 且 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計算機概論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一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二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307* 財務管理學系	至少 6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(在校排名)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 或 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財務管理</td> <td>85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 擇優錄取。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，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間以 PDF 的格式將電子檔寄至 finance@nccu.edu.tw 提出申請，並以信件送達的時間為準。 電子檔請依以下順序排列，並整合成一份文件，格式與順序錯誤者視同缺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 3.成績排名證明文件 4.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一頁) 5.其他有利文件(非必要) 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財務管理	85 分以上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財務管理	85 分以上									
308*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0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 或 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		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保險學或風險管理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p>1.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安排面試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保險學或風險管理	80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保險學或風險管理	80 分					
400 傳播學院						
401 新聞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</p>				
402 廣告學系	14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本系分為兩主修：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，「傳播設計」，請擇一主修申請。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預計招收 5 名；「傳播設計」預計招收 9 名。</p>				
403* 廣播電視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p>1.綜合考量繳交之書面內容，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採書面審查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本系有【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】及【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】學程，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。原則【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】收 5 名；【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】收 10 名。</p> <p>2.申請時請附：(1)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，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。</p>				
500 外國語文學院						
501* 英國語文學系	1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			
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(在校排名)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504 斯拉夫語文學系	14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6* 日本語文學系	24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或未達標準者請與系主任面談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必要時安排面試。</p> <p>備註：有意申請者、未達標準者，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雙主修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申請動機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送外語學院日文系系辦公室。</p>
507* 韓國語文學系	8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與本系委員面談。</p>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雙主修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韓文系辦公室。</p>
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	10 名	<p>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 2.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 3.本系招生委員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9 歐洲語文學系 (各語組 3 名)	9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學生應送交雙主修申請表並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</p>
51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	8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600 法學院		
601 法律學系	20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及憲法課程，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 2.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 3.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（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）者，優先錄取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		4.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，均衡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請於期限內繳交(1)「歷年成績單」(2)「成績排名證明書」於法律系系辦。
700 理學院		
701 * 應用數學系	22 名	排名條件： 不設排名條件。 錄取方式： 1.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 2.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702 心理學系	11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703 * 資訊科學系	5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資料系辦公室。
781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	60 名	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請，再填寫學程制式線上表單（詳見學程網站→學士班→申請及甄選），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。 (1)歷年成績單 (2)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作品集、申請動機等。 (無則免繳)。 錄取方式： 依送審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備註： 無法上傳之有利審查資料，請繳交至資料系辦公室，上述申請作業請於期限內完成。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782 電子物理學位學程	20 名	排名條件： 不設排名條件。 錄取方式： 1.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 2.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。 備註：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
800 國際事務學院		
203 * 外交學系	7 名	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並參考申請動機、修課紀錄及其他優異表現，擇優錄取，本系得視需要舉行面談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		<p>備註：於學校開放上網登錄期間寄送以下文件至 dip50916@nccu.edu.tw，未準時寄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，本系得不錄取。(主旨：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文件—系級—學號—姓名)</p> <p>1.申請動機(限 A4 一頁 600 字，含生活照一張)。</p> <p>2.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3.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得一併附上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				
900 教育學院						
102 * 教育學系	不限	<p>排名條件：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或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基礎課程條件：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基礎課程資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育概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5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p>1.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</p> <p>3.與系主任面談。</p> <p>備註：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教育概論	85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教育概論	85 分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註記「*」之經濟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外交學系及教育學系為經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028744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- 二、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，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，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；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。
- 三、依據本校行事曆，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系統關閉後，將無法登錄，亦無法列印，請特別注意時效。
- 四、本學年度：
民族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金融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新聞學系、廣告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歐洲語文學

系、法律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系等 18 學系，申請學生必須依時限將雙主修申請表送交學系辦公室。

雙主修申請表至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

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，僅需依規定期間(109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止)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。